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瑞政办〔2024〕19号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瑞安市 2024 年度市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发〔2021〕27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瑞政发〔2017〕157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瑞安市 2024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予以公布，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年度制定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列明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未列入年度制定目录而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先报市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核。经审核认为有制定必要的，根据市司法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经起草单位归口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立项。

三、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不予合法性审查，市政府不予审议。

附件：瑞安市 2024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瑞安市 2024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序号	拟定名称	承办单位
1	瑞安市高质量发展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	瑞安市产业基金发展引导政策	
3	瑞安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市人社局
4	瑞安市现有建筑物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管理规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瑞安市临时建筑建设管理办法	
6	瑞安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	
7	瑞安市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修缮补助和收购办法	市住建局
8	瑞安市历史遗留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9	瑞安市农村宅基地及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	
10	瑞安市海钓管理暂行办法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1	瑞安市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注：以上属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判断仅基于现有材料，若正式起草文件内容未出现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不符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的，以市司法局根据文件送审内容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准，反之亦然。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瑞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